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1〕141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 关爱互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关爱互助基金管理办法》已经校
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常
州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基金管理办法》（常大〔2018〕251号）
同时废止。

常州大学

2021年11月24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常州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关爱互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基本医疗制度改革要求，健全教职工保障体系，帮助患病教职工解决部分实际困难，增强学校凝聚力和归属感，设立大病医疗关爱互助基金，成立常州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关爱互助基金会（以下简称关爱互助基金会）。

第二条 关爱互助基金会的宗旨：关爱教职员，共谋事业发展，共享美好生活。弘扬团结友爱、互助互惠和奉献爱心的优良传统，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章 会 员

第三条 我校事业编制人员、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在职人员以及退休教职工均为关爱互助基金会会员。

第四条 我校独立核算单位的在职职工以团体方式申请，经批准同意也可按本办法申请加入关爱互助基金会。

第五条 会员因调动、辞职、自动离职等原因离开学校，会员资格自动终止。

第三章 基金来源

第六条 关爱互助准备金额度每年不低于 650000 元，具体额度每年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来源：

1. 校工会每年从工会经费一次性划拨 180000 元；

2. 学校补足准备金差额；

3. 独立核算单位缴纳的关爱互助金。独立核算单位申请获批后，由所在单位按每年 250 元/人标准，每年 3 月底前一次性拨缴；

4. 会员缴纳的关爱互助金。会员自愿缴纳关爱互助金，数额不限；

5. 各种资助和捐赠；
6. 关爱互助金的增值。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七条 在学校计划财务处设立关爱互助基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量入为出。

第八条 成立常州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关爱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对基金进行管理，并接受学校纪检、审计部门和会员的监督。

管委会由学校分管工会的校领导，校长办公室、工会、离退休工作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分管医保中心）的负责人，法律顾问以及教代会执委会委员代表组成。管委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校工会为管委会秘书单位。

第九条 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要求，研究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2. 每年定期审批补助申请，确定关爱互助金发放对象和发放金额；
3. 负责受理独立核算单位的申请；
4. 审议决定关爱互助基金会和基金管理的重大事项；
5. 对未尽事宜、争议事项或特殊事项进行协商、研究，并通过表决决定。

第五章 基金补助范围、补助标准以及申请程序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关爱互助金补助：

1. 因病住院，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医保内个人承担医疗费用（不含国家规定应该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单次超过 3000 元以上的；

2. 因重大疾病（详见第十一条），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医保内个人承担医疗费用（不含国家规定应该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在当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超过3000元以上的；
3. 因重大疾病，在医生的书面医嘱建议下需要自行购买靶向药等特殊药物，支出费用较大，影响家庭正常生活的。

第十一条 第十条中所指的重大疾病包括以下31种类：

1. 急性心肌梗塞；
2.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 恶性肿瘤；
4.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5.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6. 白血病；
7. 良性脑肿瘤；
8. 严重烧、烫伤；
9. 瘫痪；
10. 多个肢体缺失；
1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12. 双目失明；
13. 语言能力丧失；
14. 重症帕金森病；
15.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6. 脑中风后遗症；
17.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18.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9.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20. 深度昏迷；

21. 双耳失聪；
22. 心脏瓣膜手术；
23. 严重脑损伤；
24.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5.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6. 主动脉手术；
27. 原发性心肌病；
28. 终末期肺病；
29. 多发性硬化症；
30. 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严重的狼疮性肾炎）；
31. 肌营养不良症。

第十二条 会员凭医保卡在国内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就诊，自付医疗费用超过 3000 元以上部分按以下标准申请关爱互助金补助：

1. 1 – 10000 元（含）补助 20%；
2. 10000–30000 元（含）补助 30%；
3. 30000–60000 元（含）补助 40%；
4. 60000 元以上补助 50%。

特殊情况由管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原则上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 50000 元。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关爱互助金补助：

1. 因各种原因被取消关爱互助基金会会员资格的；
2. 参加关爱互助金前已经因病住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3. 国家规定应由个人支付的自理费用（如营养、免疫制剂、挂号费、出诊费、会诊费、中药煎药费、护工费、取暖费、空调费、救护车费、美容费、伙食费、生活用品费、超过规定标准的住院床位费、床上一次性用品等）；

4. 采取挂床位或因延迟办理出院、结算手续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5. 疗养、体检、康复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6. 工伤、职业病、由责任方承担的或者由国家负担医疗费的新发、突发传染病发生的医疗费用；
7.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发生的医疗费用；
8.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或者驾驶与驾驶执照不符的机动交通工具发生的交通事故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9. 打架、斗殴、自杀、吸毒、酗酒、美容等其它非因疾病原因住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10. 不在规定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十四条 申请程序：

1. 个人申请

上一年 12 月至下一年 1 月接受上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医疗补助申请（以上一年度出院医疗费用专用发票原件上的打印日期为准），因病去世会员可在当年申请。申请人需填写关爱互助金补助申请表，并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交所在二级单位、部门（在职）和离退休工作处（退休）。

证明材料包括：病历、住院用药治疗清单、出院小结，治疗费、检查费、药费、住院费等医疗收费票据原件；若为电子发票，发票金额应与发票明细相对应，承诺为首次报销并签字。治疗费、检查费、药费、住院费等医疗收费票据校工会保留存档，其他材料退还本人。

在市外或外省市医院治疗的会员，还需提交常州市医保转出的“市医保职工医疗费用报销单”原件。

特殊情况，需提供个人申请、原始医疗支出票据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电子申请表可在工会或离退休工作处网页上下载；若需书面申请表，可到二级单位（在职）或离退休工作处（离退休）领取。

2.各单位、部门或离退休工作处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分别进行初审，遇特殊情况的，还应进行广泛调研掌握真实情况。待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并签字后，统一交医保中心。

3.医保中心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个人承担医疗费用审核，根据本办法要求提出补助的初步建议，并将审核结果报工会。

4.管委会集体研究，确定关爱互助金发放对象和补助金额。

5.工会具体办理经管委会审批同意的医疗补助费用。

第十五条 关爱互助金实行专款专用。优先保障医保内关爱互助金补助。

第十六条 申请人凡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停止补助程序，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已经补助的，追回已补助数额，并且今后不能再享受关爱互助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关爱互助基金会由于各种原因终止，清算后结余资金由常州大学收回。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常州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基金管理办法》（常大〔2018〕251号）同时废止。